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0/46
25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若干特别程序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报告还涉及人权高专办对各国、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根据确定人权高专办优先考虑的 2008-2009 年期《战略管理计划》，本报告表明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工作继续获得重视，突出了加强能力和接触的若干主要领域。

* 本文件迟交是为列入最新资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条约机构的活动.....	2 - 11	3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 - 8	3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9 - 10	4
C.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11	5
二、特别程序的活动.....	12 - 20	5
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21 - 58	7
A. 加强与各国接触.....	24 - 34	8
B. 加强对人权事务的领导作用.....	35 - 44	11
C.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	45 - 53	14
D.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协同作用.....	54 - 58	16
四、结论.....	59 - 63	17

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4/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提及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系列领域的活动，特别着眼于以下方面的活动：联合国条约机构、负责一项或若干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任务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高专办，本报告举例说明开展了哪些活动，以执行高级专员在 2008-2009 年期《战略管理计划》中所载并在相应的计划中进一步详尽阐述的战略设想。

一、条约机构的活动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共有 15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本报告期内增加了两个缔约国。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8 年召开的两届会议期间，根据 9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审议了这些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还根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提交的报告审议了 1999 年以来《公约》在科索沃的执行情况，并与每一个国家和科索沃特派团的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审议的缔约国为：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法国、印度、肯尼亚、尼加拉瓜、菲律宾和瑞典。

4. 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1 日召开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具体条约文件的报告准则(E/C.12/2008/2)，取代委员会原经修订的报告准则(E/C.12/1991/1)。此举考虑了依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HRI/GEN/2/Rev.5)，以及见于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各类声明中有关执行公约的新做法。

5. 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用半天的时间就“不歧视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一主题开展了一般性讨论，来自专门机构、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事务高专办的专家们为起草关于《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一般性意见提供了意见。

¹ <http://treaties.un.org>。

6. 2008 年 5 月 1 日，委员会的委员们参加了一场非正式磋商，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各国大使、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人权高专办和世贸组织职员讨论国际贸易协定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以进一步探讨贸易与人权之间互动的潜在领域。2008 年 11 月 10 日，委员会委员再次参加了一次关于贸易与人权的非正式磋商，讨论能否起草一组问题供委员会与缔约国对话时参考，以评估贸易及与贸易相关的政策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程度。

7.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世界粮食危机的声明(E/C.12/2008/1)，敦促缔约国解决危机的制度性根源，特别是通过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发展、投资于小型农业、修订世贸组织贸易制度以确保贸易规则增进而不是破坏适足食物权，并在执行金融、贸易和发展政策前，先评估其影响。

8. 由委员会两名委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建议委员会两名成员组成的教育权监督问题联合专家组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和 11 月 25 日举行了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联合专家组除其他外，着重讨论了教育权的包容性，并为不加歧视、不加排除地全面普及教育提出建议。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国际教育大会上，联合专家组提交了建议，并强调了缔约国落实教育权利的包容性的法律义务与政治责任。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9. 2008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处理所有儿童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1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年度一般性讨论日的主题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受教育权的第二十八和二十九条，特别侧重于紧急状态下的儿童教育。来自缔约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个人踊跃参加讨论，令委员会受益匪浅。通过讨论确定了如下关键问题：优质教育是儿童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应享有的人权；教育必须是一切人道主义反应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并且必须是在救援措施一开始就提供；必须遵守最起码的标准。讨论还强调必须采取预防性措施，以尽可能地在紧急状态中确保教育权。

C.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11. 2008 年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继续处理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在 2008 年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由玻利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萨尔瓦多提交的报告。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尤其是在提出结论性意见时，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订法律，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不仅如此，委员会还对移民家庭子女的状况表示关注，并建议各缔约国全面调查他们的处境，以制定适当的战略，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并能够充分享有各种权利，包括受教育权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委员会还呼吁各缔约国确保平等对待移徙工人，特别是从事农务和家务的移徙妇女。为此，委员会敦促有效地监测从事农务和家务的移徙工人的就业条件。会议还强调了季节工人在报酬和工作条件等方面享有与本国工人同等权利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各缔约国确保有关部门系统地监测国际标准是否得到贯彻。

二、特别程序的活动

12. 在报告报导期内，人权理事会第 6/27 号决议决定延长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在第七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任命拉克尔·罗尔尼克接替自 2000 年以来即担任特别报告员的米隆·科塔里。经过与缔约国、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其他关心该任务的行为者讨论，新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提交了第一份报告(A/63/275)，介绍了她对该任务今后发展方向的看法。除了前任任务负责人所定的优先工作之外，特别报告员又确定了下列优先问题：举办大型活动与住房政策之间的关系，冲突后和灾后重建过程中的适足住房权，气候变化对适足住房权的影响，移徙和住房和社会包容性问题。特别是报告员还讨论了今后几年将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合办的项目。2008 年 11 月 3 至 6 日，特别报告员以主旨演讲人的身份出席并参加了在中国南京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

13. 在报告报导期内，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访问了危地马拉，并在那里参加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特别是有关他 2008 年年度报告主题——紧急状态下的教育权的各种会议和研讨会。为此，他还出席了以此

为主题的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般性讨论日。他还参加了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教育局主办的国际教育大会以及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高专办组织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特别报告员还与许多行为者进行各种磋商，以搜集 2009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资料。该报告的重点是被拘留者的教育权问题。

14.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前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访问了伦敦的制药公司葛兰素史克(GSK)。新特别报告员阿南·格络夫尔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接替了保罗·亨特。2008 年 8 月他参加了在墨西哥城举办的国际艾滋病大会。10 月他向大会提交了由前任编写的报告(A/63/263)。该报告讨论了有效、透明、易使用及和独立的问责机制对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重要性。报告附件载有《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方面的人权准则》。这份准则是经过五年多的广泛讨论与磋商的结果，涉及有关获得药物的透明度、管理、问责制、专利、许可证和定价等问题。

15.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上任以来，现任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立维尔·德舒特即高度重视全球粮食危机。尤其是，他探讨了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了食物权。他还鼓励各成员国呼吁召开已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有关粮食危机的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会议责成他监测在国家一级所采取的应对粮食危机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于 2009 年 9 月汇报。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于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主办的“世界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一次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讨论如何支持非洲农业部门的倡议才能创造一个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的有利环境。

16.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已于 2008 年 5 月由阿尔琼·森古普塔移交给了马格达列娜·塞普尔维达负责。2008 年 10 月，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A/63/274)，详细介绍了她的工作方案。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独立专家访问了厄瓜多尔，了解当地生活在赤贫状态中人民的情况和现有的主要社会政策。她已着手编写第一份专题报告。该报告将重点讨论现金转移方案，汇编所掌握的资料并与各会员国分享有关这些方案的一份调查问卷。

17. 2008 年 3 月，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前独立专家贝尔纳茨·穆德罗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发展

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和债务减免方案时所应遵守的通用准则草案。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7/4 号决议，把独立专家的工作重点改为国家外债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要求任务负责人继续征求对一般准则草案的意见。2008 年 5 月 1 日新上任的独立专家，西法斯·卢米纳夫访问了布鲁塞尔、巴黎、伦敦和华盛顿，与各主要国际机构讨论外债与人权的关系，并进一步征求有关准则草案的意见。

18. 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格丽特·塞卡格亚在向大会提交的上任以来的第一次报告(A/63/288)中说明了她的任务设想和优先事项。她认为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是最容易遭受攻击和侵犯的，“他们需要专门的强化保护和目标明确的专门努力才能使他们的工作环境更安全、更有利和更宽容”。

19. 自 2007 年以反恐环境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重点的报告(A/HRC/6/17)发布以来，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继续跟踪有关反恐环境中一切人权的问题，包括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政策发展和能力建设努力。他还参加了一次由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于 2008 年 11 月 5 至 7 日举办的关于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专家研讨会。

20.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HRC/8/4)中论及了诉诸司法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在论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由来已久的不平衡时，他强调诉诸司法和补救措施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键意义。

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21. 高级专员的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和战略管理计划把加强人权高专办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专业知识，特别是国家一级的专业知识作为一项优先。

22. 2008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开展广泛的活动增进并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权高专办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的工作主要以 2005 年的行动计划所确立并在 2008-2009 年管理计划中重申的下列优先事项为指导：加强与国家的接触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实际贯彻，加强

高级专员的领导作用，加强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合作，以及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协同合作。

23. 下文各节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在上述优先事项的指导下所执行的部分活动。这些介绍的目的是不是一个不漏地介绍人权高专办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的工作，而是举例说明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所采取的方式和若干关键干预。

A. 加强与各国接触

24. 2008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监测活动、开展专题研究、技术合作和援助、与各种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向国家、区域办事处和和平使团增派人权干部，加强与各国的接触。

25.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与国家接触的切入点包括：扫贫和减贫工作、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过渡司法、法律保护以及不歧视和平等。重点人群包括：穷人、妇女、儿童、内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移徙者、土著人民或少数群体。以这些人群为重点制定了专门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和项目。此外，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还被纳入到日常的监测活动以及与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中。2008 年中，高专办努力将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纳入到解决享有人权的五大挑战的工作中。这五大挑战是 2008-2009 年战略管理计划中确定的，分别是：打击有罪不罚；贫困和全面不平等；歧视；武装冲突和暴力；民主赤字以及机构薄弱。

26. 在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一些实地工作机构都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在东帝汶的实地机构强调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重建进程以及确保法治和独立、有效的司法制度的重要性。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论及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在强迫驱逐实践中诉诸司法以及集会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

27. 2008 年，一些实地机构把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列为优先事项，而另一些机构表示希望扩大这一领域的工作。为了支持它们的这一努力，人权高专办为实地人员制定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培训单元。2008 年 10 月，在利比里亚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人权和保护科举办了首期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培训班。2008 年，总部还为一些实地机构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制定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项目或方案。例如，总部与中亚区域办事处开展了适足住房权的工作。同样，总部还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合作确定制定并实施一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战略的切入点，特别是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饮水、食物和教育权以及以人权为重点的方式对待环境恶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

28. 在实地开展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包括监测、专题研究、法律保护和司法改革、支持制定并实施国家政策与方案、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

29. 一些实地机构监测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件。在柬埔寨、中亚、墨西哥、尼泊尔、苏丹和东帝汶的实地机构监测食物权、适足住房权、教育权、健康权和工作权的落实情况。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人权和过渡司法科为审查该国全境的食物权、包括在各个区配发大米补贴的情况专门开发了一个监测工具。根据人权高专办的监测结果，东帝汶政府修订了大米补贴的配发制度，从而覆盖了在过去分配制度下被遗漏的最脆弱群体。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一直在监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人民享有适足住房权的情况，重点监测强迫驱逐和无家可归现象。在苏丹，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人权部门继续监测并汇报在北尼罗河谷修建两个大型水坝工程中的强迫驱逐和搬迁。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一直在监测侵犯健康权、教育权和工作权的案件。作为在柬埔寨长期的适足住房权工作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一直在监测并调查与土地维权活动相关的攻击或威胁攻击社区成员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案件，以及对在强迫驱逐和土地问题上维权的个人的审判。在尼泊尔，人权高专办监测针对哈里亚和卡玛雅等特定人群的种姓歧视案件，包括强迫驱逐和无法获得安全饮水，特别是监测是否能就这些问题诉诸司法。

30. 各种不同的国家都开展了有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与评估。在东帝汶，东帝汶综合团人权和过渡司法科于 2008 年 12 月公布了一份关于食物权的报告。该报告修订了保护食物权的现有法律框架，指出了实现食物权过程中的挑战，特别是缺粮和买粮难问题。在乌干达，人权高专办一直在从事北乌干达住房、土地和财产归还原主的研究，考察冲突后的北乌干达地区现行的物归原主的法律框架和归还程序的方方面面。

31. 人权实地机构也支持了有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和立法改革进程。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人权咨询专家协助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起草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修改了修订罢工权的法律，以及旨在将水权纳入宪法的新法律草案。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对一些影响到享有工作、健康和社会安全权利的司法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在乌干达，人权高专办根据有关适足住房权的国际人权义务为《土地修正案》提供意见。在乌干达的人权高专办还参与了修订有关精神健康的国家立法，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角度对之做出贡献。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参与起草了有关人权的宪法改革提案，提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专门章节。

32. 高专办的实地机构还协助制定并执行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公共政策。2008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联苏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在喀土穆为 40 名议员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以基于人权的方式编制预算的研讨会。鉴于议员们已经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7 年接受了两次同一主题的一般性培训，应议会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研讨会集中讨论了健康权和教育权。研讨会提请与会者注意通过适当的预算拨款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责任。经过对 2008 年预算的分析，议员们承诺将划拨更多的资金用于教育和健康，并承诺合理分配适足的教育、健康预算。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为教育部的人权教育国家计划提供了咨询意见。

33. 很多人权实地机构继续通过主办培训班等形式支持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的能力建设。参加培训的人员包括政府官员、地方当局、议员、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联合国职员、私营部门和媒体代表、人权维护者、法律和卫生专业人士、学术界、工会和学生。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执行了一项旨在将健康权、水权、工作权和教育权纳入到市政府的发展计划中的方案，为 20 多个城市和波哥大两个区的的地方当局提供了咨询意见。在尼泊尔，人权高专办为政府官员、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讨论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歧视，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指标和监测。这些研讨会的焦点是人权指标、基于人权的发展观和食物权。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继续培训政府官员、司法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培养他们增进并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实地机构为国家当局、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为期一天的人权讲习班。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与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对记

者进行健康权培训。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人权股一直在与联合国难民署、妇发基金会和儿童基金会一道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项目。在吉尔吉斯斯坦，中亚区域办事处为监察员举办了受理投诉，尤其是受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的投诉案的讲习班。联合国中非次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已把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到对记者和议员的所有培训活动中。

34. 实地机构还努力提高利益攸关各方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意识。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人权高专办在墨西哥主办了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主题的电影节。在尼泊尔，人权高专办用尼泊尔语编写了一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答，以回答有关享有这些权利的常见问题。

B. 加强对人权事务的领导作用

35. 2008-2009 年战略管理计划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确认和分析人权问题和提出解决执行差距的方案方面的领导作用。为了发挥这一作用，人权高专办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作为优先领域，将提供法律保护和宣扬人权作为工作重点。

36. 《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和秘书长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为纪念这一重要里程碑而发起的宣传年为人权高专办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相辅相成性以及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享有同等重要地位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作为 60 周年纪念活动的一个部分，人权高专办呼吁所有合作伙伴特别关注关押在监狱和其他拘留地点的被剥夺自由者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尤其是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日“被拘留者的尊严和正义周”期间。这一倡议的目的是为了强调被拘留者，尤其是被拘留妇女与女童、儿童、残疾人和移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人权高专办尤其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能享有健康、食物、饮水和教育权。

37. 在过去一年中，人权高专办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还采取了若干其他主动行动，特别是有关全球粮食安全危机、反恐、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千年发展目标、妇女的人权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行动。

38. 在全球粮食安全危机的背景下，高级专员积极倡导把人权纳入到战胜危机的工作中。2008 年 6 月高级专员分别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粮农组织

主办的“世界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上发了言。高级专员在发言中强调了世界粮食危机对享有食物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将实现食物权纳入到战胜粮食危机的全球对策中的重要性。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制定战胜粮食危机的全系统对策以纳入基于人权、特别是食物权的方式。虽然人权高专办不是秘书长所招集的高级别工作队成员，人权高专办仍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为工作队编制的《综合行动框架》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样，人权高专办还和儿童基金会于 2008 年 8 月在纽约共同主办了有关基于人权的方式解决粮食危机的专家磋商会议。

39. 作为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工作组的领导成员，人权高专办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专家组会议。专家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恐怖主义及反恐措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的影响，并试图分析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何会形成恐怖主义的“温土”。

40. 人权高专办继续从人权观点分析气候变化。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3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提交了一份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的分析研究报告。该报告考虑了各成员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作为磋商进程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主办了一场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的关系的成员名额的磋商会。该会议为广泛的利益攸关各方，包括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次独一无二的机会，以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关系的关键方面。会议的报告将在 2009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讨论。这项研究报告将与理事会的辩论纪要一道提交定于 2009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大会。正如人权高专办的研究报告所表明的，气候变化将会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有关卫生、食物、水和住房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重大影响。

41. 为了帮助说明以人权为中心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法，人权高专办于 2008 年 6 月出版了《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于人权的实现方式》。该书分析了教育权、健康权、食物权或适足住宅权等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关系，强调了以人权为中心的方式为什么可以解决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工作所带来的风险，并可以提高千年发展目标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具的

潜力。作为该书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分别在非洲的约翰内斯堡和亚洲的曼谷举办了两场区域性会议，从人权的角度讨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并重点讨论了适足食物权、健康权和水权。人权高专办将以两次会议的成果为基础，确定人权高专办及其合作伙伴开展后续行动、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行动的切入点，以从人权的角度支持并加强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

42. 人权高专办继续特别关注妇女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E/2007/82)中，高级专员重点论及了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妇女原则对增进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至关重要性。报告澄清了缔约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消除歧视、确保男女平等的义务范围，并论及了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冲突后重建和民主化方案和政策的重要性。2008 年 6 月，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人权理事会主办了关于产妇死亡率的专题讨论，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参加了会议。人权高专办还向墨西哥最高法院提交了关于国际人权法和生殖权利的简报，突出了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区域性人权机构的国际判例对释法的指导原则意义。其它活动包括 2008 年 12 月发行“冲突后的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专家论文，以突出妇女无法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诉诸司法的能力以及重建和恢复进程的影响。

4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艾滋病毒的蔓延及其对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的影响是密不可分的，不尊重人权会扩散和加剧艾滋病的影响；同时，艾滋病毒影响实现人权的进步。正如秘书长在向 2008 年 3 月召开的第七届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7/30)中所强调的：妇女、儿童和青年人等被边缘化的群体的艾滋病发病率和传播率特别地高，获得药物治疗的比率特别地低，这两者都充分说明了这一因果关系。2008 年中，人权高专办还协助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开展以基于人权的方式编制有关艾滋病毒的方案的培训，其中论及了上述联系。人权高专办还是艾滋病毒相关旅行限制问题国际工作组成员。该工作组与民间社会、各国政府、联合国合作伙伴以及艾滋病毒携带者就取消一些国家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进入、逗留和定居所颁布的旅行禁令的步骤提出了建议。此外，人权高专办还为如何将人权纳入到针对艾滋病的法律，特别是为那些正在考虑颁布此类立法的国家提供了技术咨询。

44. 在过去的一年中，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一些有关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会议。这些会议为高专办提供了向卫生工作人员、商界领袖、建筑师、城市规划和规划师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活动的机会。例如，在世界医学协会大会上，副高级专员发表了关于健康权的基调演说，强调了从这一权利衍生出来的主要义务以及卫生工作人员在确保有效地贯彻这一权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的庆祝活动上，高级专员在纽约州科学院和纽约约翰霍普金斯布伦勃格公共卫生学校发表了关于公共卫生和人权的演讲。

C.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

45. 在整个 2008 年，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署以及民间社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伙伴关系。

46.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联合国从事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机构密切合作，其中包括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病毒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以及教科文组织。经过这些密切合作，人权高专办与其他机构广泛散发了若干文件。例如人权高专办与世卫组织出版了关于健康权的第 31 号概况介绍。其他 2008 年编写并计划于 2009 年初出版的出版物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常见问答》、与联合国人居署合作出版的适足住房权概况介绍、与粮农组织合作出版的食物权概况介绍。

47.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人居署保持长期的合作。人权高专办参加并协助了 2008 年 11 月举办的关于和谐城市的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在这次活动中，副高级专员强调了在城市规划进程中保障适足住房权、保护住户免遭强迫驱逐的重要性。人权高专办还强调必须解决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歧视，才能保证可持续的城市化。2008 年人权高专办还与联合国全球契约水务组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水权的活动，倡导将水权纳入到全球契约中。

48. 为了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高专办还通过各类工作组、工作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开展合作。一些实地机构还继续培养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基于人权的发展观、减贫或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食物或健康等具体问题方面的能力。比如，人权高专办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为巴西、厄瓜多尔、巴拿马和乌拉圭的国家工作队举行了多场培训，

重点突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尼加拉瓜，国家工作队的人权咨询专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尼加拉瓜城市协会合作，对来自 54 个城市的政府官员和社区领袖进行了基于权利的处理营养和食物问题的办法的培训。人权高专办还与世界粮食署发表共同声明欢迎尼泊尔最高法院关于食物权的决定。

49. 人权高专办设在曼谷的区域办事处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举办了“关于残疾问题的立法次区域会议：为亚洲残疾人争取体面工作”。会议的目的是在公约的框架内审查歧视残疾人法律中的主要法律问题，并特别强调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权利。来自八个国家的代表以及律师、法官、残疾人组织代表、劳工和资方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

50. 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人居署合作，根据柬埔寨关于适足住房权和强迫驱逐的法律和有关国际标准制定了一份国家工作队关于强迫驱逐和非自愿重新安置的立场文件。人权高专办还与驻柬埔寨的联合国机构对重新安置点进行评估，并与艾滋病规划署协调评估了携带艾滋病毒的家庭的特殊需要。在吉尔吉斯斯坦，人权高专办在国家工作队中动员力量在冬季帮助无家可归者。联合国中非次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与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实地考察了喀麦隆东部土著儿童的教育和健康权。

51. 在过去的一年中，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2008 年 4 月 16 日，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届年会期间举办了一次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减贫方面的作用的场外活动。这场活动激起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国家发展进程的讨论，讨论的重点集中于减贫战略和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些进程中所遇到的各种挑战与机遇。2008 年 5 月 19 日，人权高专办与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和阿尔卡拉大学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研讨会。

52. 人权实地机构还与公民组织、学术机构和专业团体等其他国家伙伴合作监测并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人权实地机构继续通过如下方式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举办关于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培训(东帝汶)；协助土著人民代表开展有关少数群体教育权的咨询活动(哥伦比亚)；散发有关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手册(东帝汶)；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发展各种组织网络以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增进食物权和住房权(尼泊尔)；组织讲习班，讨论缔

约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墨西哥)。

53. 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在内罗毕举行的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络战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 50 多个国家和所有地区的各种社会运动以及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会议的焦点是“通过人权应付贫困和不平等的挑战”。

D.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协同作用

54.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名额工作组以及其他届会期间的磋商工作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的支持。在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和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将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人权理事会讨论，从而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人权理事会在 2008 年 6 月的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任择议定书，并将案文交给大会，后者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这一新的人权文书。高专办还支持埃及政府于 2008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在开罗主办任择议定书非洲区域磋商会。在此之前，拉丁美洲(墨西哥，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和欧洲(芬兰，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分别举行了各自的区域磋商会。此次会议审查了有关即将颁布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地区经验。

55. 联合国人权实地机构积极支持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特别程序。例如，厄瓜多尔的人权咨询专家筹备并支持了赤贫与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访问，确认了值得独立专家注意的有关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优先主题。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与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对话。它还协助健康权、适足住房权和就业权被侵犯的受害者向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提交来文。

56. 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协助土著社区代表开展有关少数群体教育权的磋商活动，为定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少数群体论坛开幕式提供素材。

57. 实地机构还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供支持。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支助政府编写并翻译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缔约国报告。人权高专办还在柬埔寨支持，特别是通过培训和咨询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文件，支持他们在 2008 年 11 月召开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上

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做全面的口头与书面汇报。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人权高专办支持政府、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协调一致方式共同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等条约机构所提出的最新结论性意见。联苏特派团的人权部门与苏丹政府人权咨询理事会合作，于 2008 年 6 月在喀土穆举办了为期四天的讲习班，介绍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条约的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与会者包括人权咨询理事会理事、各部，包括南苏丹法律事务和宪法发展部、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增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讲习班所产生的建议之一是成立一个跨部机构，对起草提交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作贡献。

58. 人权高专办还为 2008 年 6 月召开的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起草了一份关于增进和监测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各种人权落实情况的指标的报告(HRI/MC/2008/3)。报告介绍了现行的一些用于确认与具体环境相关的增进和监测所有人权落实情况的量化指标和其他相关指标的概念和系统方法框架。报告还介绍了结构性、程序性和结果性指标的配置，并以适足食物权、健康权、适足住房权、教育权、就业权和社会安全权等人权为例介绍了其中的一些指标。框架是人权高专办经过与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各方代表组成的专家组磋商之后制订的，并通过与国家人权机构、负责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政府机构、国家统计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等国家一级的利益攸关方进行研讨和磋商后验证的。继人权高专办在 2007 年分别于亚洲和非洲举办了类似的次区域研讨会之后，11 月 25 日至 26 日高专办在哥伦比亚组织了一次拉丁美洲人权指标研讨会。此外，在尼泊尔、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为支持开发在国家一级进行人权评估时所用的指标也举办了国家讲习班和磋商会。

四、结 论

59. 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标志着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一项重要进展。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对国家管辖具有重大影响，并有助于加强全球依法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60. 2008 年的一项突出成就是人权高专办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扩大并进一步加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内的工作的长期承诺。在长达一年的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的活动中，人权高专办重申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以及在当今全球粮食危机、反恐斗争或气候变化的大形势下保护这些权利的必要性，并强调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及其对实现性别平等、解决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歧视问题的相关意义。

61. 各条约机构通过定期汇报进程、起草一般性的意见和声明、举办一般性讨论日，加强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任务的各特别程序继续监测全球各地执行和尊重这些权利的状况。此外，其他特别程序也继续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相互关系，并专门就此编写报告、组织访问、受理来文。

62. 人权高专办继续根据 2008-2009 战略管理计划的要求，在国家、区域各级扩大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专业知识。开展的活动包括：跟踪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件，专题研究，向缔约国提供包括起草立法在内的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技术援助，加强有关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建设并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

63.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多、更深的参与，也带来了一些挑战，主要包括：如何在实地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何把这些权利作为主流纳入到日常的实地工作和现有优先工作中；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无法依法强制执行的看法；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不足。

-- -- -- -- --